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 謝宴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同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原為夫妻，被繼承人徐崇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謝宴華原為被繼承人徐崇榮之配偶，已於108年8月12日離婚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即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離婚，故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非法定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拋棄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